

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

复旦教通字（2015）59号

关于2014级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及同学：

根据《复旦大学关于2014-2015学年试验班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本学期结束后的暑假期间将实施工商管理类、社会科学、历史学类、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等五个试验班学生的选专业工作。经学校与相关院系认真研究，现确定各试验班所涉及院系的专业接收计划、选专业工作日程、报名及录取安排等相关事项如下：

一、试验班各院系专业接收计划

试验班名称 (在读人数)	院系	专业	专业接收计划		
			普通本科生	民族班学生	港澳台侨生
历史学类 (71人)	历史学系	历史学	38	4	
		旅游管理	6		
	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文物与博物馆学	21	2	
自然科学试验班 (397人)	物理学系	物理学	75		
	化学系	化学	64		
		应用化学	11		
	高分子科学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28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80		
		生物技术	13		
		生态学	10		
	材料科学系	材料科学类	31		
	力学与工程科学系	理论与应用力学	13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环境科学	56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心理学	16			

试验班名称 (在读人数)	院系	专业	专业接收计划		
			普通本科生	民族班学生	港澳台侨生
工商管理类 (119人)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	108		
	历史学系	旅游管理	11		
社会科学试验班 (225人)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国际政治	60	3	1
		行政管理	40	2	
		政治学与行政学	32	1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社会学	50	3	1
		社会工作	32	1	
技术科学试验班 (358人)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类(卓越工程师班)	22		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63	2	
		生物医学工程	10	1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56	2	
		通信工程	34	1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6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5	1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	1	1
		信息安全	26	2	
	材料科学系	材料科学类	29	1	1
	力学与工程科学系	理论与应用力学	14	1	1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15	1	

注：1、电子信息科学类（卓越工程师班）教学培养方案请见附件3

2、电子信息科学类（卓越工程师班）分流方案请见附件4。

3、物理系选专业面试安排请见附件5。

二、选专业工作日程

（一）第一轮选专业，7月15日—7月22日

7月15日上午9点—17日下午17点 第一轮报名，期间教务处将于7月15日晚上、16日晚上、17日上午先后三次发布各院系（专业）第一志愿报名

人数信息，供学生调整志愿参考。

7月18日—21日 院系选拔录取

7月22日 学校公布第一轮录取结果及剩余的专业接收计划

(二) 第二轮选专业，7月23日—7月24日

7月23日早上9点—下午16点 第二轮报名

7月23日下午17点—24日下午15点 院系选拔录取

7月24日傍晚 学校公布选专业第二轮录取结果

(三) 调剂录取安排，7月25日

三、选专业工作注意事项

(一) 各试验班学生须在上述指定内登录 URP 教务系统 (<http://www.urp.fudan.edu.cn/>)，在教务系统页面左下角的“转专业和专业分流”栏目内，点击“按类招生专业分流申请(学生)”，选择相应的专业进行志愿填报，并填写报名信息(**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报名**)。未在指定内时间通过 URP 系统报名者，不能获得相应轮次的选专业录取。

(二) 学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了解《复旦大学关于 2014-2015 学年试验班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报名时应已修满规定的学分数，已修读指定课程并获得学分，且达到院系的相关要求；暂未达到相应要求的学生，也可以参加报名，当相应轮次中院系录取符合条件的学生未足额时，院系可视学生具体的学业状况择优进行录取。

在报名时间段内，建议各位同学在查看到本学期个人的所有成绩均已发布后再登录系统报名，以确保专业分流时个人平均绩点的准确性。

(三) 学生每一轮报名时，最多可以填报 6 个专业志愿，学生按志愿顺序可交错填报不同院系的专业志愿。

录取第一志愿时，当报名学生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只要学生达到相应院系规定的最低准入条件，则直接予以录取；当报名学生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相应院系根据已公布的分流方案择优录取，并可视报名情况增加录取不超过计划数 5% 的学生；当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应予以录取。

第一志愿序位上符合条件的学生录完后，如还有剩余计划，相应院系可在剩余接收计划名额内依序对第二志愿至第六志愿学生按同样方式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第一志愿至第六志愿序位上符合条件的学生录完后，如还有剩余计划，相应院系也可录取其他暂未达到条件的报名学生。

（四）学生在每一轮选专业报名时，应尽可能填满专业志愿，以争取按照个人专业志愿得到录取的更多可能。

（五）教务处在报名模块中分别设置了相应院系（专业）要求的最低阶的必修课程信息，以便于院系浏览检索学生数据；其中，已修读高阶课程的学生在报名时不必担心系统设置的相应课程要素，院系在录取前应根据分流方案逐一审核报名学生修读课程情况是否达到要求。

（六）每一轮报名时间段内，学生如需调整志愿填报，可在报名完成界面选择“删除”原先的报名，重新填报志愿，院系以相应报名时间段内学生最后的报名信息为准进行录取。

（七）每一轮选专业录取结束后，学校将通过教务处网站发布学生录取信息，同时把学生录取专业信息同步到 URP 系统，学生届时可根据录取专业情况进行 2015 年秋季学期第二阶段的选课。

（八）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获得录取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学业表现情况及相应院系专业接收剩余计划数情况，经学校试验班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小组研究后安排其专业。

（九）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完成后，校学生工作系统将及时根据学生专业录取情况开展重新编班、调整宿舍等相关工作。请各位同学留意学校安排。

（十）选专业工作期间，除在教务处网站上发布相应信息外，教务处与各相关院系还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学生的复旦学号邮箱与学生联系，请各位同学务必及时查看个人学号邮箱邮件，以免错过重要的信息通知。

学生在选专业报名期间如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致电学校信息办询问。咨询电话：65643207。若有其他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教务处景志剑老师：55664936、jzj@fudan.edu.cn。

四、院系咨询联系方式

院系/部门	电话/电邮	院系	电话/电邮
信息学院	6564 2757 shanwq@fudan.edu.cn	环境系	6564 3741 masj@fudan.edu.cn
计算机学院	5135 5555×23 gongjie@fudan.edu.cn	管理学院	25011489、25011487 shenjun@fudan.edu.cn
材料科学系	6564 2379 shizhan_ms@fudan.edu.cn	历史学系	6564 3148 qiaofei@fudan.edu.cn
力学系	6564 2741×83 yeyukui@fudan.edu.cn	文博系	6564 2170 srliu@fudan.edu.cn
物理学系	6564 2364 caihua@fudan.edu.cn	国务学院	5566 4294 wangshiwei@fudan.edu.cn
化学系	6564 2794 zhangning@fudan.edu.cn	社会学院	5566 2735 chen_kai@fudan.edu.cn
高分子系	6564 2862 jhzhao@fudan.edu.cn	生命学院	6564 2804 zhangliqun@fudan.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 1：试验班学生选专业报名流程示意图。

附件 2：《复旦大学关于 2014-2015 学年试验班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附件 3：电子信息科学类（卓越工程师班）教学培养方案。

附件 4：电子信息科学类（卓越工程师班）分流方案。

附件 5：物理系选专业面试安排请参见附件 5。

教 务 处

2015-6-18

附件 1：试验班学生选专业报名流程示意图

各试验班学生须在上述指定内登录 URP 教务系统 (<http://www.urp.fudan.edu.cn/>), 在教务系统页面左下角的“转专业和专业分流”栏目内, 点击“按类招生专业分流申请(学生)”, 选择相应的院系/专业进行志愿填报, 并提交报名信息 (**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报名**。如遇到系统问题, 请及时致电学校信息办询问, 电话: 65643207)。报名界面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1 报名初始界面

大类分流专业申请记录				
第一志愿				申请时间
没有找到申请记录。				

大类分流专业申请				
学期	标题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11-2012年02学期	test	2012-06-27	2012-06-30	申请
2011-2012年02学期	test2	2012-06-27	2012-06-30	申请

图-2 志愿填报界面

(经济管理试验班) 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

填写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为必填内容

姓名	[REDACTED]		学号	[REDACTED]	*手机	[REDACTED]
学分	24	绩点	3.45	例: 13456789012、013456789012、+86.13456789012、+86.00134012		
学院	经济学院 ▾					
*志愿	志愿1	志愿2				
*专业	经济学 ▾	金融学 ▾				

本人承诺: 我已认真阅读经济管理试验班本科(经济管理试验班)专业分流条例(暂行)规则, 郑重作出上述选择。 承诺人: [REDACTED]

没有手机的同学请在手机栏填13000000000, 将联系方式写在备注内

备注:

图-3 报名完成界面

大类分流专业申请记录			
标题	申请时间		
test	2012-06-29	查看 删除	

大类分流专业申请			
学期	标题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现在还没有开始开放分流申请。			